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SY18号

吉林省隆泰矿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25563528451

地址：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小河村西山

法定代表人：邓旭光

我局于2024年11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1月1日提供；

2. 2024年11月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执法视频1条，证明2024年11月1日现场检查时吉林省隆泰矿业有限公司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证据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1月1日提供；

3. 2024年11月1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吉林省隆泰矿业有限公司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由吉林省隆泰矿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提供；

4.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吉林省隆泰矿业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证据由吉林省隆泰矿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据由吉林省隆泰矿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提供；

6. 《长春市规划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1份，证明吉林省隆泰矿业有限公司贮存物料所处功能区为二类区，证据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1月1日提供；

7. 双阳区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数据1份，证明吉林省隆泰矿业有限公司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发生时间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良，证据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1月4日提供；

8. 2024年11月12日整改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整改后现场照片2张，证明

吉林省隆泰矿业有限公司物料整改情况，证据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关于“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4〕SY18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附件《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四）大气污染防治中关于“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细化规定：一、个性裁量基准中所处区域是二类功能区，裁量等级为 3，行为发生时间当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良，裁量等级为 2；二、共性裁量基准中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环境违法次数为 2 次，裁量等级为 2，区域影响是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 1；三、修正裁量基准中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补救措施为已经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为-1，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为-1、地区差异长春市为 1。最终计算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10 万×[5/2+3/2-3/4]/10，核算自由裁量处罚金额是 3.25 万元。

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6日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告知书

(行政相对人名称): 吉林省隆泰矿业有限公司

我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对你单位(个人)下达的长环罚字(2024)SY18 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失信 、严重失信、特定严重失信)行政处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示网址

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 20 日内在“信用中国”“吉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网站同步公示。

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吉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网址:

<http://125.32.96.149:8081/was5/web/search?channelid=226700>

二、失信修复

企业须履行处罚义务及改正违法行为后,行政处罚信息(一般失信)可自公示期 3 个月起进行修复。

1. 信用中国修复:登录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失信修复或者到所在辖区政务大厅信用修复窗口现场办理,线上和线下修复所需的材料(缴款凭证、处罚机关审批表等)请按提示要求进行上传和提供。

2. 吉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修复:企业向管辖分局提交失信修复申请书,由分局进行下一步核销申请。

(监管单位)联系人: 程鹏

联系电话: 13500856669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告知书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吉林省隆泰矿业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年 月 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SY18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吉林省隆泰矿业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年 月 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缴款码： _____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吉林省隆泰矿业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_____ ） 年 月 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